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空气  
净化格栅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 国测 字第 (B070) 号

建设单位：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兆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胡亚倩

填表人：胡亚倩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706260090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0512-86161888

传真: 0512-86161890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个空气净化格栅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气净化格栅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
项目概述	<p>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投资 200 万元，租用昆山市花桥镇英雄玩具厂闲置的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个空气净化格栅。</p> <p>企业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89 号）。</p>				

表一（续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p>9、《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4 月）；</p> <p>10、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89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活污水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104 1393 1373">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排口</td> <td>pH 值</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td> <td rowspan="4">mg/L</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NH<sub>3</sub>-N）</td> <td>45</td> </tr> <tr> <td>总磷（TP）</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生产废气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496 1393 169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5</td> <td>120</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厂界噪声标准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854 1393 1955">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sub>3</sub> -N）	45	总磷（TP）	8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500																																			
	悬浮物（SS）		400																																			
	氨氮（NH <sub>3</sub> -N）		45																																			
	总磷（TP）		8																																			
污染物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5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 m <sup>2</sup>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约 1700 m <sup>2</sup>	
	原料仓库	50 m <sup>2</sup>	实际建设原料仓库约 50 m <sup>2</sup>	
	成品仓库	50 m <sup>2</sup>	实际建设成品仓库约 50 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300 t/a, DN200,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	240 t/a, 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6 个排气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呈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sup>2</sup>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有化粪池	
	噪声治理	降噪效果 25dB (A) 以上	通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传播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实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 占地面积约 4m <sup>2</sup>	
		生活垃圾	2 个垃圾桶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外有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二（续 1）

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设备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1	剪板机	MD.11-1	1	1	0
2	激光切割机	TH-GDF3015	2	2	0
3	切角机	天水牌	3	1	0
4	冲床	63T	2	2	0
5	折弯机	WD67K	1	1	0
6	电焊机	/	6	6	0
7	卷板机	/	1	0	-1
8	钻床	Z516	1	1	0
9	攻丝机	SWJ-12	2	2	0
10	切割机	BL-455	2	2	0
11	打折机	/	3	3	0
12	测试机	/	1	1	0
13	装配机	/	1	1	0
14	锯床	/	0	1	+1(漏写)
15	空压机	/	0	1	+1(漏写)
16	数控钻床	/	0	1	+1(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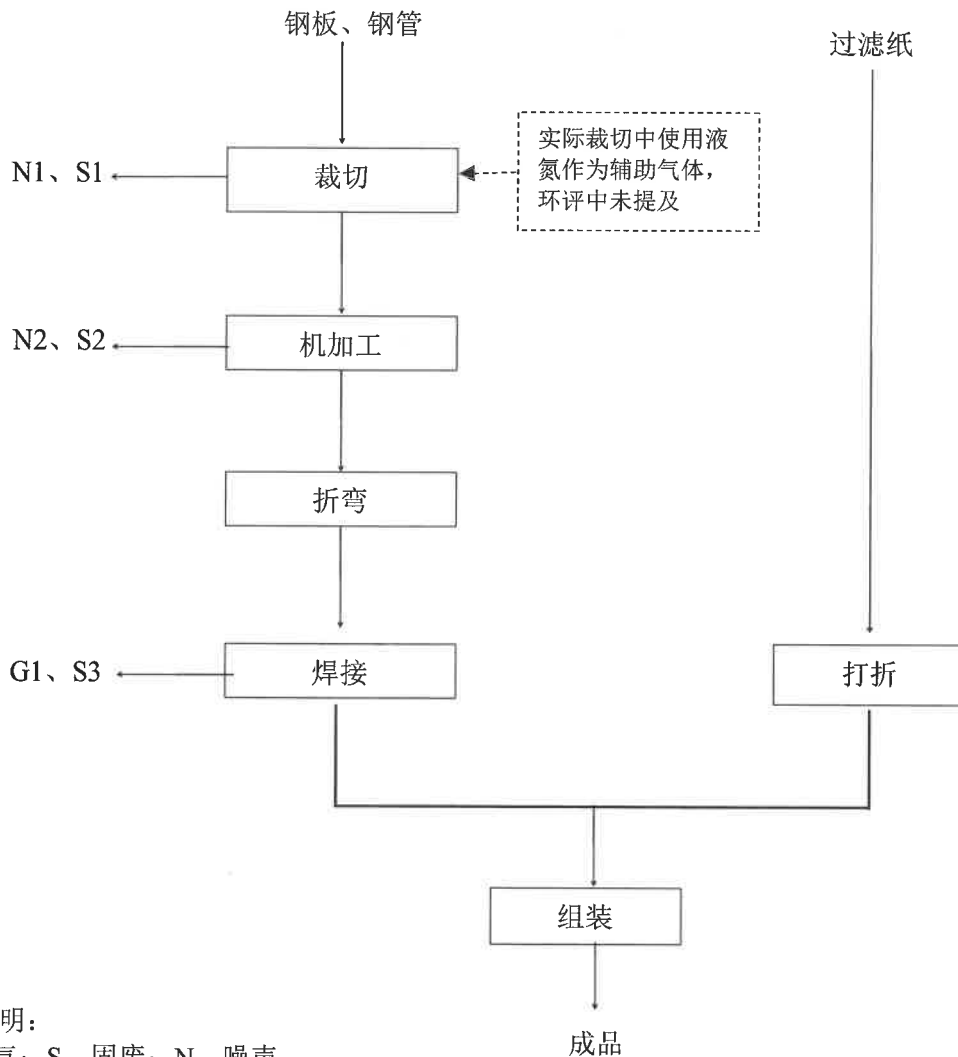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1	钢材	50	50
2	五金件	10	10
3	过滤纸	2	2
4	不锈钢焊丝	2	2
5	低氢型焊条	2	2
6	钛钙型焊条	2	2

表二（续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切：使用切割机、剪板机对外购的钢板、钢管进行剪切，剪切成预定大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 S1，过程中采用氮气作为辅助气体，防止材料被氧化，以保证切断面品质。

(2) 机加工：钻孔、冲压、切角、攻丝，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2。

(3) 折弯：利用折弯机、卷板机对剪切好的钢板根据需要进行折弯。

(4) 焊接：应用电焊机将格栅各个部位加工成型的半成品进行焊接，形成格栅整体。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1、焊渣和废焊条 S3。

(5) 打折：将外购的过滤纸通过打折机折成 W 型，此工序无废纸产生。

(6) 组装：将格栅框架和折叠好的过滤纸组装起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经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切割机、剪板机、卷板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条）及生活垃圾，其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固废	裁切加工过程中	1	1.1	由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回收
2	焊渣、废焊条		焊接过程中	0.18	0.15	
3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3	3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昆山市花桥镇英雄玩具厂闲置厂房进行年生产空气净化格栅 5 万个新建项目。

(2) 产业政策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改）》（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 污染物排放及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当地污水管网进入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④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 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排入花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240t/a，其中 COD0.084t/a，NH<sub>3</sub>-N0.0072t/a，TP0.00144t/a；废气无组织排放；固废零排放。

表四（续）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389 号），其批复如下：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投资 200 万元，年生产空气净化格栅 5 万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2	5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	1	1	/	1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空白样	数量	/	2	2	/	2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加标	数量	/	3	/	/	/
	合格率	/	100%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均小于 0.5dB（A）。

噪声校准一览表

标准值	校准前	偏差	校准后	偏差
94.0	93.8	0.2	94.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TP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颗粒物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四次
噪声	厂界四周（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期各两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现有职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总时数 2400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具体见下表。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2018.06.13	空气净化格栅	5 万个/年	130 个	78%
2018.06.14			135 个	81%

表七 (续 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项目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CODcr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6.13	第 1 次	7.75	163	104	12.3	1.81
	第 2 次	7.75	176	114	11.8	1.79
	第 3 次	7.75	172	105	11.7	1.78
	第 4 次	7.77	170	108	12.1	1.78
日均浓度/范围		7.75-7.77	170	108	12.0	1.79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6.14	第 1 次	7.73	159	106	11.7	1.77
	第 2 次	7.74	174	104	11.8	1.79
	第 3 次	7.75	178	110	11.9	1.79
	第 4 次	7.73	165	108	11.6	1.79
日均浓度/范围		7.73-7.75	169	107	11.8	1.7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七 (续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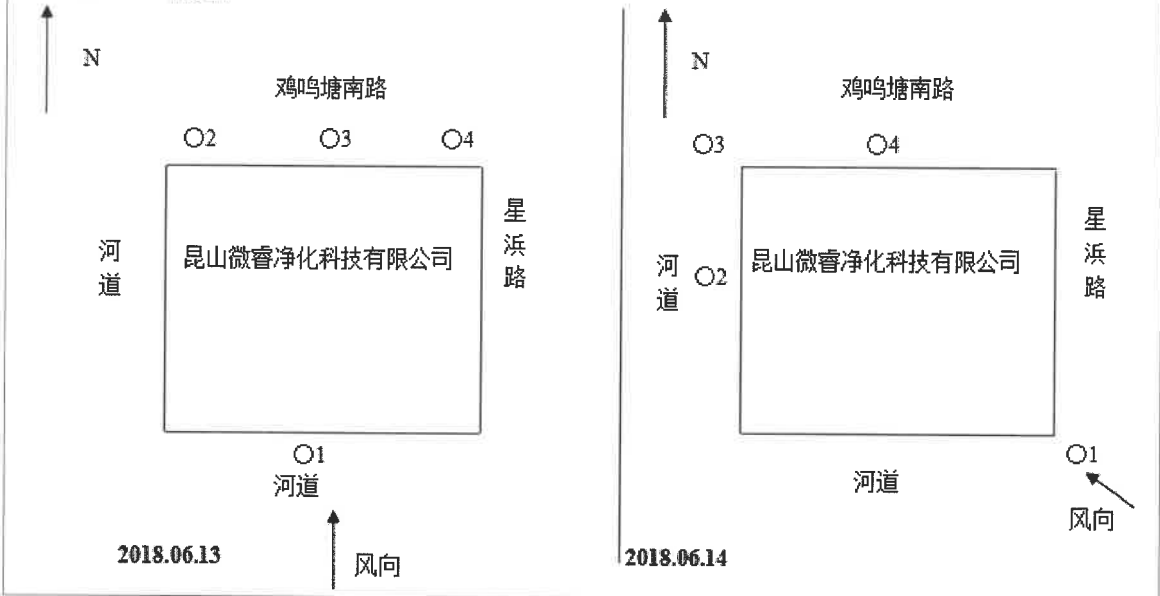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及监测时间 测点	2018.06.13 颗粒物 (mg/Nm <sup>3</sup> )				2018.06.14 颗粒物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094	0.113	0.093	0.112	0.094	0.113	0.093	0.112	0.094	0.113	0.093	0.112
下风向②	0.337	0.338	0.336	0.335	0.338	0.338	0.337	0.335	0.338	0.338	0.337	0.335
下风向③	0.299	0.281	0.299	0.298	0.300	0.300	0.299	0.298	0.300	0.300	0.299	0.298
下风向④	0.318	0.319	0.317	0.316	0.318	0.319	0.317	0.316	0.318	0.319	0.317	0.316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0.338				0.338				0.338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风速 (m/s)	2.0	2.1	2.0	1.9	2.2	2.2	2.0	1.9	2.2	2.2	2.1	2.1
气温 (°C)	31.4	32.1	31.0	30.3	31.4	31.6	31.0	30.3	31.4	31.6	30.4	29.5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6	100.7	100.4	100.3	100.6	100.7	100.4	100.3	100.4	100.5
相对湿度 (%)	36	28	31	36	40	32	31	36	40	32	35	45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南风	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注	/											

表七 (续 4)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表七 (续 5)

验收监测结果: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5 分至 10 时 19 分 (昼间) 2018 年 06 月 13 日 15 时 06 分至 15 时 17 分 (昼间)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开 (台)	停 (台)			
	切割机	1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0.5	2.2	2018.06.13 (第一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1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9.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0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59.1	2.1	2018.06.13 (第二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5.9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6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3		
标准限值				≤65	/	/
评价				达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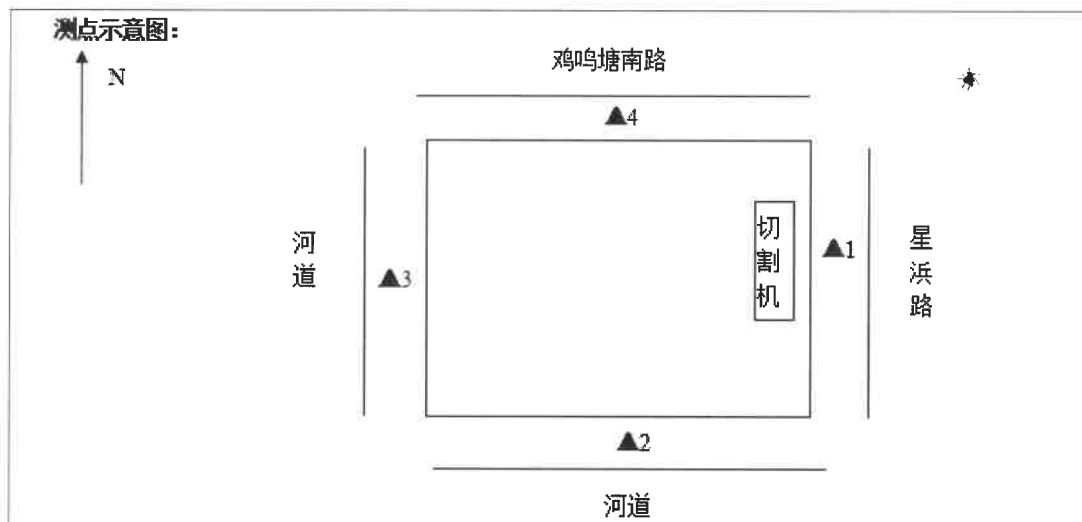
表七 (续 5)

验收监测结果:

##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06 分至 10 时 21 分 (昼间)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5 时 18 分至 15 时 33 分 (昼间)					
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开 (台)	停 (台)			
	切割机	1	0	/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昼间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59.7	1.9	2018.06.14 (第一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6.3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7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4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59.4	2.2	2018.06.14 (第二次)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9.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6		
标准限值				≤65	/	/
评价				达标	/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八

项目变动情况：

1、基本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较环评数量有所变化，其中锯床 1 台，空压机 1 台，数控钻床 1 台，环评未统计。

3、原辅料变化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类型未发生变化。

4、生产工艺变化情况

本项目环评上裁切工序未采用氮气作为辅助气体，实际生产过程中裁切工序采用了氮气作为辅助气体。

5、污染治理措施变化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种类和规模未新增。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生产装置、车间平面布局未进行调整。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采用氮气作为辅助气体，但未导致污染因子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九

审批部门决定落实情况：

## 昆环建[2018]0389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内容进行建设，符合批复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条）由由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落实情况： <b>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相符性分析</b>		相符性
序号	详细要求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气和生活污水均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陷、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以上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十一

##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验收监测结论

## (1) 工况

监测期间, 该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 (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5) 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条)由由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6) 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总量平衡。

## (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车间外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 经核查, 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 2、建议

(1) 要重视安全管理, 严格遵守有关防毒、防爆、防火规章制度, 以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2)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 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附件清单：

- 1、批复
- 2、营业执照
- 3、房屋租赁协议
- 4、排水许可证
- 5、一般固废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6、固废堆场照片、噪声治理照片
- 7、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周边环境图、厂区平面图
- 8、验收工况单
- 9、验收检测报告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389号

## 关于对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153号,投资200万元,年生产空气净化格栅5万个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 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1208078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38899025P (1/1)

名称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花桥镇鸡鸣塘南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 葛兆明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8日至2065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及销售；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五金配件、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防静电产品、照明设备、不锈钢制品的销售；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2月08日

#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市花桥镇星港社区居委会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0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24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2014042902 号

发证单位(章)

14 年 0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建设厅印制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昆山花桥英都科技厂 签约地点：昆山  
 承租人：昆山数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7年12月1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昆山市花桥镇鸣畴南路153号  
 间数：1000m<sup>2</sup>、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伍拾万元整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半年支付一次  
 第四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的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工厂房 租赁房屋的性质：。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元。承租人在。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 1、出租人延迟交付出租房屋。个月以上；
-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约定或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损失，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证明

兹于昆山市花桥镇英雄玩具厂在动迁时租了新浜村集体土地后，自己建造了壹幢标准厂房，面积为 2715m<sup>2</sup>，地点在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现将办理变更营业执照需用。特此证明该厂房产权为英雄玩具厂所有。



#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常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经甲方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厂区收购废品的事宜，达到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 2017年 12月 1 日至 2019年 12月 31 日止；

二、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收购废品，即付予甲方废品收购费。

三、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须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不得进行拍照等行为；
3. 乙方废品回收价格不能低于当天的市场价格；
4.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车辆整洁，不得脏车入厂；
5. 乙方装车完毕后必须把废品堆放处清理完毕；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清单

甲方：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 一、废弃物名称：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备注
1	焊渣、废焊条	0.15	
2	金属边角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花桥镇垃圾粪便管理处置有偿服务收费合同

合同编号: 104

甲方: 凯普特文通宝通(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花桥镇环卫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面貌,切实规范环卫服务收费,根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部门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号)文件的精神,按照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的规定,订立以下收费合同。

- 一、甲方所产生的生活、生产、建筑垃圾以及粪便全部由花桥镇环卫所进行代运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运和处理。
- 二、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外资、民资企业、个体工商户、住宅区。
- 三、收费标准:按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执行。
- 四、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的或隐瞒不报或未及时付清垃圾处理费的将上报昆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按花桥镇环卫所各岗位服务工作标准。
- 六、甲方必须自各垃圾桶、箱,汽车进出方便。
- 七、付款方式:(1) 转账, (2) 现金
- 八、付款时间: 一定时结付
- 九、付款期限:甲方收到乙方开出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必须在当月付清。
- 十、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相互监督。

3、监督电话：57691399，57696160。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环卫设施坐落位置	备注
1	生活垃圾桶	只	1	400	400 2/10		
2	生活垃圾箱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潢垃圾	吨、平方					
6	厕所冲洗(蹲位)	只					
7	卫生保洁费	人					
8	化粪池粪便清运费	只/月					
全年合计					拾万肆仟捌佰零拾零元		
付款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元
	每季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元
	半年应收金额			万	仟	佰	拾元

十二、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花桥镇环卫所

代表(签名)：1340556863

地址：花桥镇双华路2号

帐户名称：昆山市财政局花桥分局

开户行：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花桥支行

帐号：7066500401120100154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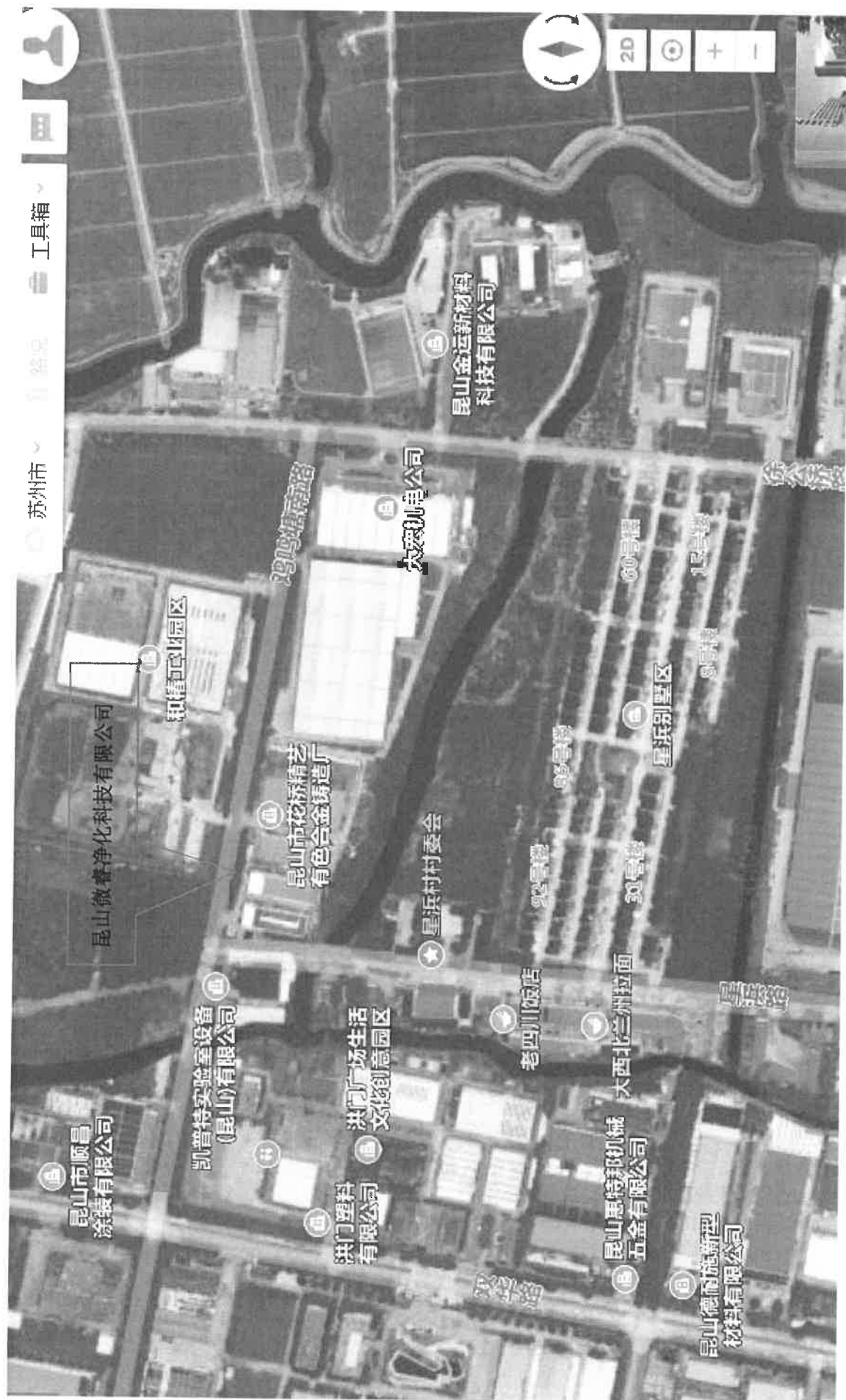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9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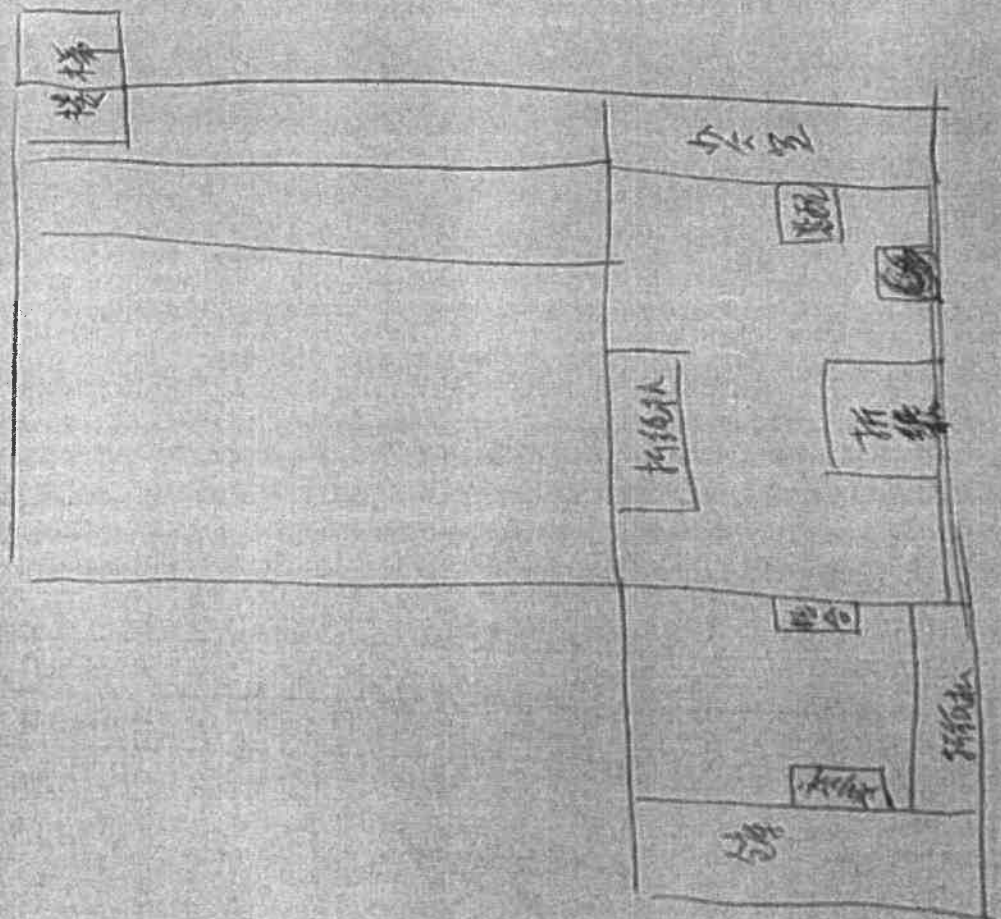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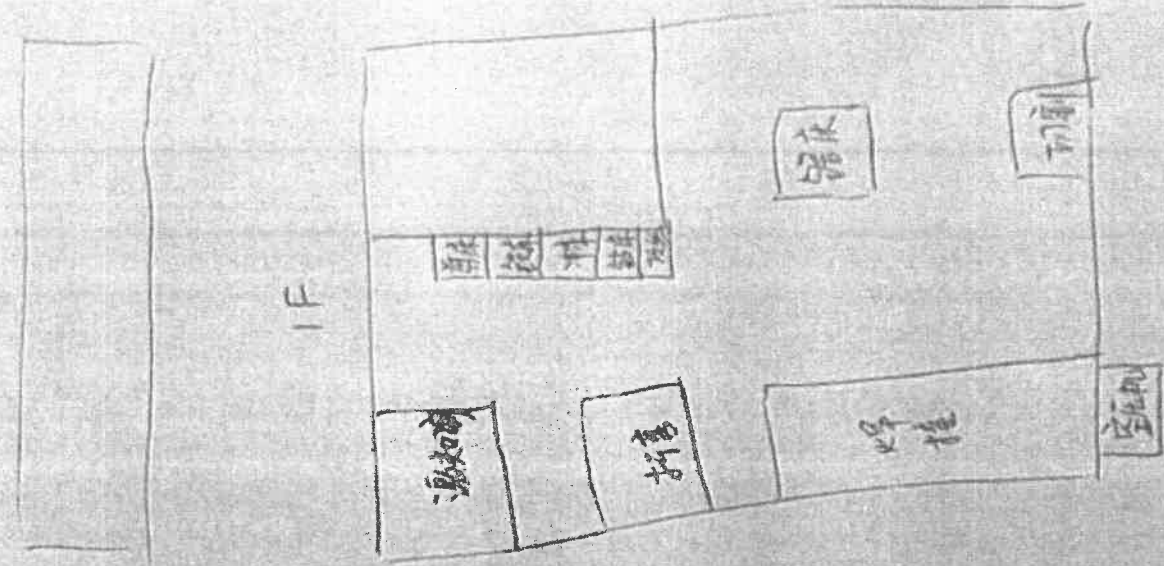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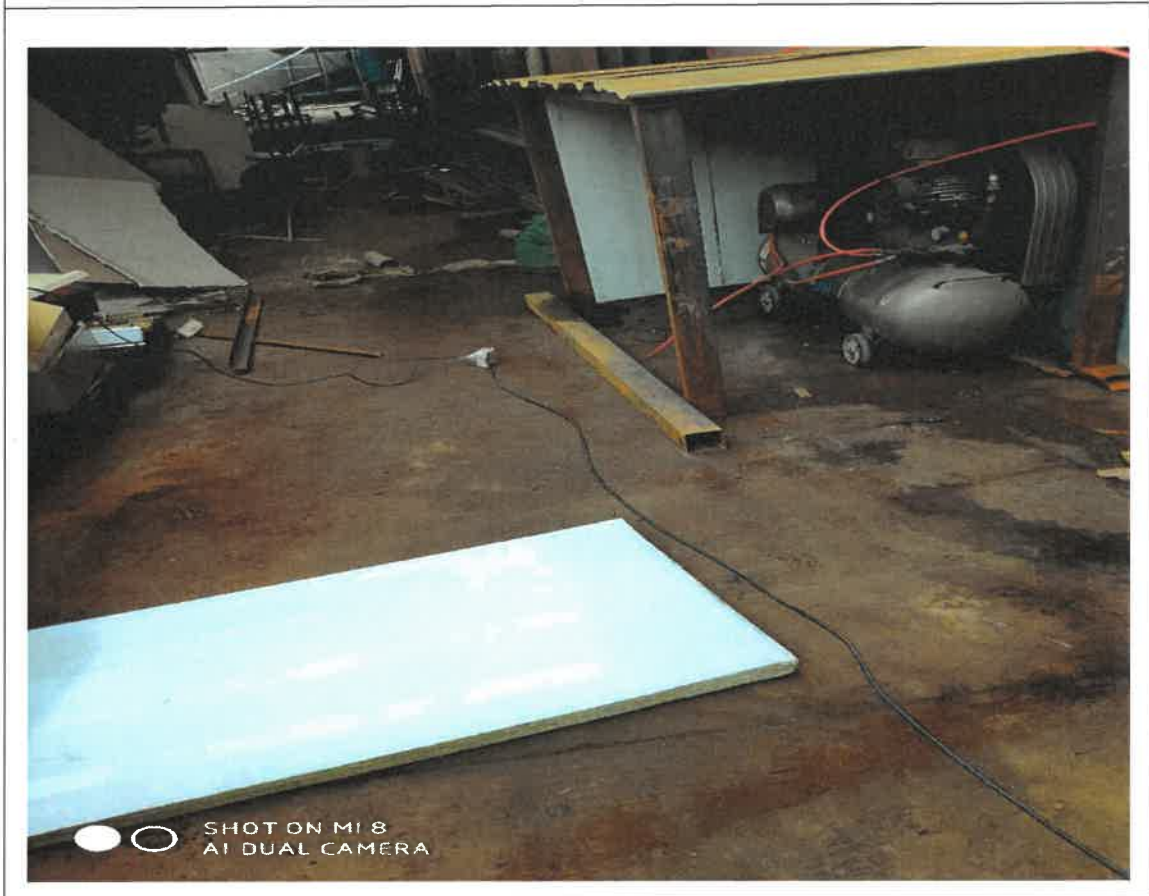
2F



210

1F





噪声治理措施图



#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昆山福清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九明 电话: 1310626017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空气净化格栅	5万个/年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6.13	1 空气净化格栅	130个	78%
	2		
	3		
	4		
	5		
2018.6.14	1 空气净化格栅	135个	8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刘子茂 李以

厂方人员: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卓 40  
 一 审: 张卓  
 二 审: 胡亚伟  
 批准: 张卓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04 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葛总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70626009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刘云龙、高兴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2018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3C pH 计(EAA-16)、FA1004 电子天平(EAA-51)、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EAA-25-01)、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17)、SD10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EAA-36、52)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pH 值: GB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点位 及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6.13	第 1 次	7.75	163	104	12.3	1.81
	第 2 次	7.75	176	114	11.8	1.79
	第 3 次	7.75	172	105	11.7	1.78
	第 4 次	7.77	170	108	12.1	1.78
生活污水排口 2018.06.14	第 1 次	7.73	159	106	11.7	1.77
	第 2 次	7.74	174	104	11.8	1.79
	第 3 次	7.75	178	110	11.9	1.79
	第 4 次	7.73	165	108	11.6	1.79
备注	/					

###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平行样	数量	2	5	2	2	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质控样	数量	/	1	1	/	1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全程序空白	数量	/	2	2	/	2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加标	数量	/	3	/	/	/
	合格率	/	100%	/	/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宇

一 审:

Inspected by

二 审:

Inspected by 胡亚倩

批 准:

Approved by 陈飞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04 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audit and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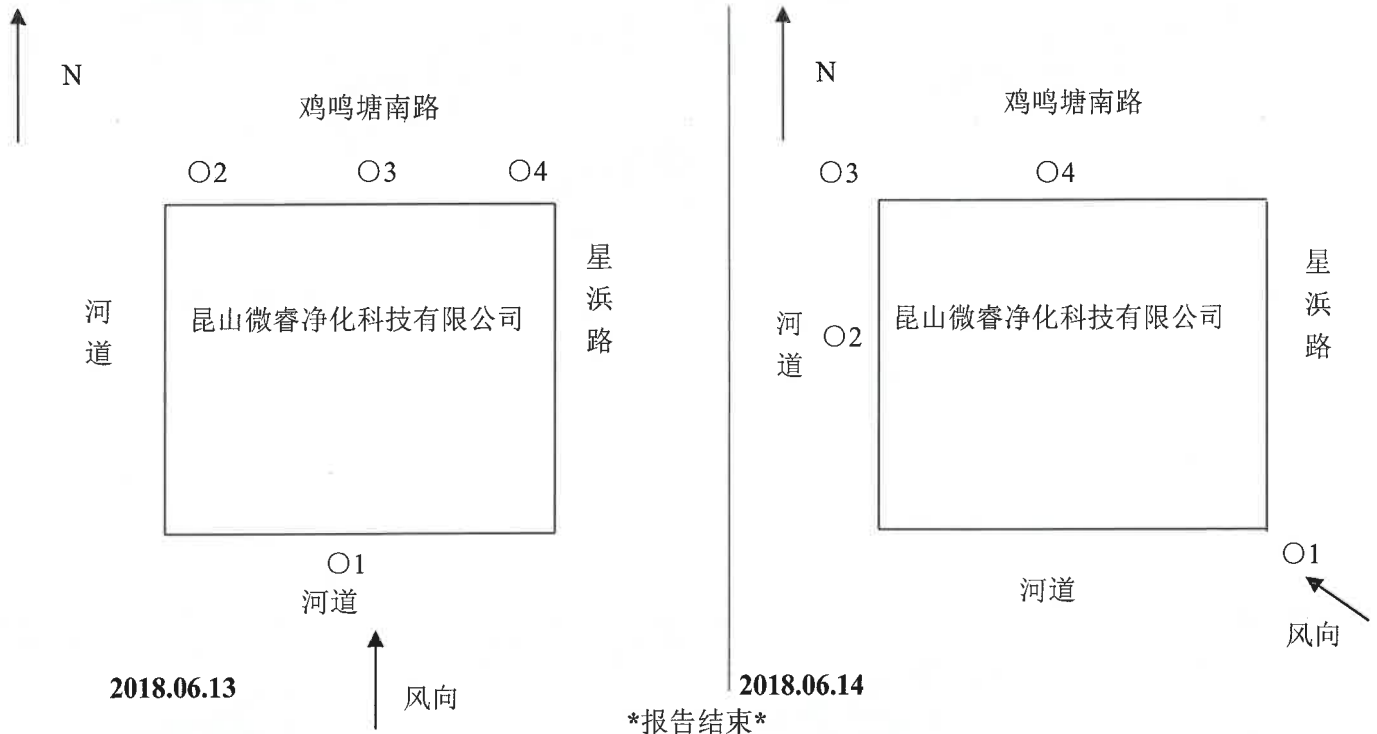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葛总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70626009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刘云龙、项厚俊、戴广龙、高兴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6 月 15 日-2018 年 06 月 16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颗粒物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LHS-80 恒温恒湿箱 (EAA-43)、BT25S 电子天平 (EAA-01)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GCM-073、131、132、169)、PH-SD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GCM-206)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7 页		
备 注 Remark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 次	2018.06.13 颗粒物 (mg/Nm <sup>3</sup> )				2018.06.14 颗粒物 (mg/N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094	0.113	0.093	0.112	0.094	0.113	0.093	0.112
下风向②	0.337	0.338	0.336	0.335	0.338	0.338	0.337	0.335
下风向③	0.299	0.281	0.299	0.298	0.300	0.300	0.299	0.298
下风向④	0.318	0.319	0.317	0.316	0.318	0.319	0.317	0.316
风速 (m/s)	2.0	2.1	2.0	1.9	2.2	2.2	2.1	2.1
气温 (°C)	31.4	32.1	31.0	30.3	31.4	31.6	30.4	29.5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6	100.7	100.4	100.3	100.4	100.5
相对湿度 (%)	36	28	31	36	40	32	35	45
风向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备 注: /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宇

一 审:

Inspected by 张宇

二 审:

Inspected by 胡亚伟

批准:

Approved by 张宇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 Jiangsu )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7 月 04 日

Y M D



# 报 告 说 明

##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 153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葛总/13706260090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刘云龙、项厚俊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6 月 13 日-06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194)、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6)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8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05 分至 10 时 19 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切割机	1	0	0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60.5	2.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7.1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9.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0		
标准限值				≤65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3 日 15 时 06 分至 15 时 17 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 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切割机	1	0	0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59.1	2.1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5.9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6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3		
标准限值				≤65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0 时 06 分至 10 时 21 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切割机	1	0	0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59.7	1.9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6.3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8.7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4		
标准限值				≤65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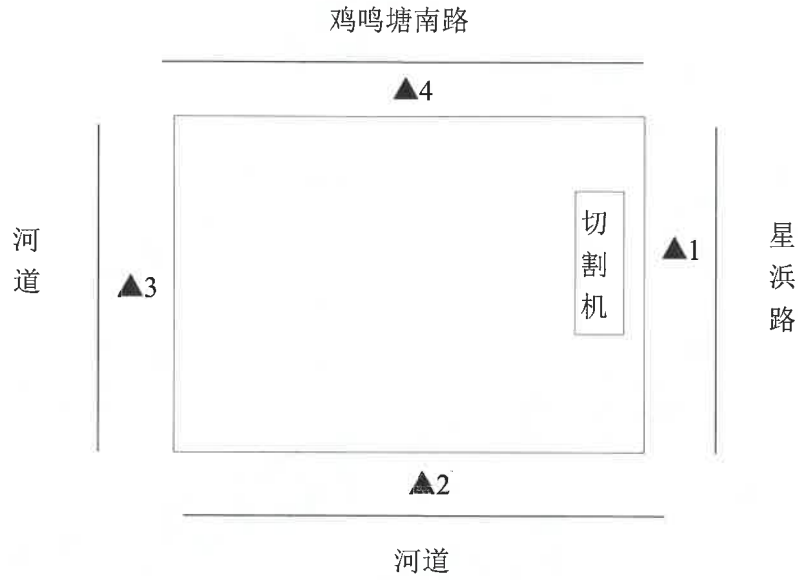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多云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6 月 14 日 15 时 18 分至 15 时 33 分（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切割机	1	0	0	0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m/s）	备注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切割机	10	59.4	2.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6.5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9.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6		
标准限值				≤65	/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06日，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环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和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06月16日进行的现场监测和编制的《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空气净化格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070）号）（2018年12月）等资料，核查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并对生产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花桥镇鸡鸣塘南路153号，投资200万元，租用昆山市花桥镇英雄玩具厂闲置的厂房，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个空气净化格栅。

本项目职工8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总时数24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3月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04月23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档案编号为昆环建[2018]0389号。

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18年05月开始建设，2017年06月投入生产。2018年06月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监测，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15日-2018年06月16日对该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空气净化格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进行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验收范围是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租用昆山市花桥镇英雄玩具厂闲置的厂房，年产5万个空气净化格栅。验收组核查了新建项目建设地点周边环境、建设用地范围、安装的生产设备等是否满足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1	卷板机	1台	0台	减少1台	/
2	锯床	0台	1台	增加1台	/
3	空压机	0台	1台	增加1台	/
4	数控钻床	0台	1台	增加1台	/

本项目环评上裁切工序未采用氮气作为辅助气体，实际生产过程中裁切工序采用了氮气作为辅助气体，但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因子；新增锯床、数控钻床，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生产能力，并且不使用乳化液，不产生危废。新增空压机属于辅助设备，不影响生产能力，对空压机建设了隔声设施。新增辅助设备不增加污染因子。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焊接工序，经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花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切割机、剪板机、卷板机等生产设备，通过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和生活的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条）定期委托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8%-81%，满足“三同时”验收产能达到75%的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

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PH值、COD<sub>cr</sub>、SS、TP、NH<sub>3</sub>-N符合《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与昆山市花桥镇星浜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定了协议。

#### (四)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固废

本项目职工日常办公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焊条),建设了4m<sup>2</sup>的暂存场所,定期委托昆山市曹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处理(附协议)。

####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按照《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空气净化格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测字第(B070)号)(2018年12月)提供的2018年06月15日-2018年06月16日具体监测时间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昆山微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空气净化格栅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善项目验收内容;

2、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